

证券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6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352.4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

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481.46 万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31.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72.94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570.45 万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6,563.37 万元（包括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 58,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员工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卢正家等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00 股和预留授予的班永等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360 股，合计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860 股。

2、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晓莉等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5,500 股和预留授予的周辰等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合计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9,500 股。

3、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刘倩等 2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300 股。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32 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22,660 股，回购总额为 12,259,362.80 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1,9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沃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